

从装修网站内部人员处获取客户信息，再出售给其他经营家装的公司获利，这看起来似乎是一桩不错的生意，殊不知，这样的行为已经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……

网站报案 客户信息遭泄露

卢强的家人找到我委托辩护时，他已经遭到公安机关的逮捕。卢强的妻子告诉我，他们的孩子还未满周岁。卢强之前在一家装修公司工作，为了多赚点钱，卢强辞职和朋友郭立一起开了家跟装修相关的公司，但具体业务她也不太清楚。

随后，我从公安机关了解到，2020 年 5 月，本市一家知名的网络家装平台“嘉装网”报案称，与公司合作的装修企业出现大量解约的情况，公司顺藤摸瓜发现，有人公然在微信上叫卖该公司的装修客

卖装修客户信息 涉嫌犯罪 有自首立功情节 获得轻判

□ 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康煊



资料图片

户信息，每条价格在 80 到 500 元不等。

据与该公司合作的装修企业反映，曾经从一个微信名叫“老周”的人手上购买过客户信息。

公司将这些客户信息与公司自己的后台数据进行了比对，发现与数据库内的信息完全一致，甚至连备注信息与标点符号都一模一样，意识到这些信息遭到泄露，于是公司报了案。

顺藤摸瓜 确定犯罪嫌疑人

那么，这些客户信息究竟是怎么泄露出去，又如何被拿去贩卖的呢？

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进行了调查，很快锁定了提供信息的卢强，并在其家中将他抓获。在民警询问后，卢强交代出与他合伙贩卖客户信息的郭立。

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指控，2020 年 3 月至 6 月，卢强、郭立经事先预谋，由郭立通过“嘉装

网”内部的客服人员获取了 3000 余条需要装修的意向客户信息，包括姓氏、地址、手机号、房屋面积、装修需求等内容。

郭立把这些信息交给卢强，由卢强提供给各装修公司，装修公司与客户签订装修协议后，按照每签约一个客户给卢强 400 元报酬结算，直到案发，两人累计收入 41 万余元。

信息来源 有待进一步厘清

从公安机关提供的情况来看，这起案件的情节似乎并不复杂。

但是，我会见了被告人卢强后，他的说法却和警方的调查结论稍有不同。

卢强告诉我，相关个人信息并非来自“嘉装网”，而是另一家同类网站“巧装网”的实际控制人刘某提供给他的。

对于泄密的源头，公安机关却认为是“嘉装网”的人员，而且一直都没有抓获。

因此，我认为这起案件显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

在与家属和卢强本人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向检察机关呈交了《建议不起诉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提出四项辩护意见：

第一，本案的信息来源不明。虽然公安机关指控信息来源于报案人“嘉装网”，但是卢强与同案人郭立都表示，提供信息的人员来自“巧装网”。

实践中，有装修需求的客户向多家家装平台询价，并留下联系方式和装修需求是十分正常的，这部分情节尚不清楚。

第二，信息同一性不能证明。电子数据同一性需要由检验机构做出数据比对，方可得出结论，不能仅凭“嘉装网”工作人员自述标记了特殊字符就确定同一性。

另外，本案缺乏比对电子数据的样本组，没有提取“嘉装网”和“巧装网”的客户信息电子数据比对，未经电子数据的检验鉴定，不能证明“巧装网”的客户信息就是从“嘉装网”非法取得的。

第三，“巧装网”的客户信息是否经信息所有人同意提供而获得？这部分事实也不清楚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处理个人信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：（一）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。”

两高《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也规定了“知情同意”规则作为定罪事由。

本案中，卢强和郭立通过自己的公司与“巧装网”合作，取得有家装需求的客户信息，而“巧装网”在网页的“隐私条款”中，已经说明个人信息的提供系经过信息所有人授权同意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 181 号盈科律师事务所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2/25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

第四，信息提供人尚未到案。有证据证明，公安机关指控的所谓“嘉装网”客服人员其实是“巧装网”的实际控制人刘某，只有此人到案才能说明“巧装网”个人信息的来源是合法还是非法。

自首立功 获刑一年八个月

除了案件事实部分，我们认为公安机关指控的犯罪金额也有问题。

根据卢强和郭立的说法，他们约定收入一人一半，卢强的实际收入只有 15 万余元，如果再扣除相关支出，两人实际获利不到 20 万元，并非指控的 41 万元。

检察机关接受了我们关于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扣减的意见，并要求公安机关对刘某进行追逃。

不久后我们得知，经审计确认，卢强和郭立通过售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共 19 万余元，并且刘某也被抓获了。

据他交代，案件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是他从“嘉装网”客服人员处购买的。

而通过多次会见，我们也发现了之前遗漏的对卢强有利的情节。

首先，公安机关最初只是简单提到卢强交代了郭立的信息，在我们的要求下，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了抓捕情况，证实卢强在公安机关尚不知晓同案犯郭立的情况下，主动做了揭发，并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行为，应当认定为立功。

其次，根据公安机关的记录，我们回溯了办案程序才发现，原来最初公安机关只是传唤卢强了解情况，基于他的供述和揭发，公安机关才将他和郭立确定为犯罪嫌疑人，并采取了拘留和逮捕的措施。

如果是这样的话，那么卢强还应该被认定为自首，因为公安机关在抓捕前并没有掌握卢强的犯罪事实，只是对他进行了传唤。

最终，卢强的自首和立功情节获得了法院的认可，他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这远低于检察机关最初提出的三年至四年的量刑建议。

(文中人物及网站均为化名)